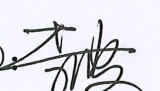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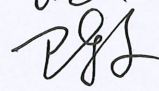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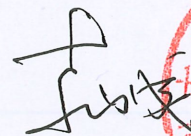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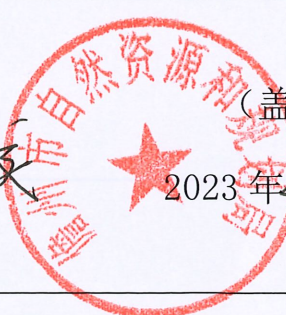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项目名称	海南美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雪茄烟叶种植设施农业项目
查验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查验地点	东成镇平地村
现场查验 意见	一、项目拟使用林地于儋州市东成镇平地村，使用林地面积共计 0.1341 公顷，与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一致。 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配套设施仓库。拟使用林地保护等级为 IV 级，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类为其他迹地，林地权属为集体。 三、该项目未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區、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和红树林，不涉及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和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范围内，没有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也没有发现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四、建设单位未存在未批先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五、现场查验结果与儋州市东成镇人民政府提交的《海南美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雪茄烟叶种植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中的调查结果一致。
查验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验人员（签字）  梁  张 2023 年 4 月 7 日
查验单位	负责人（签字）：  梁  (盖章) 2023 年 4 月 12 日

海南美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雪茄烟叶种植设施农业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

